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如下：

- 1、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 年 5 月 3 日
- 2、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 盈方
- 3、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670
- 4、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5、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停牌一天，自 2015 年 5 月 3 日（周二）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鉴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现将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

- 1、股票种类：A 股
- 2、退市风险警示前的股票简称：盈方微
- 3、证券代码：000670
- 4、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16 年 5 月 3 日
- 5、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 盈方
- 6、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四）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310ZA4744 号）中的无法出具的相关意见持保留意见。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专家探讨会计准则的相关认定，以争取早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将继续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内控建设，完善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营业务，全面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自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 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 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 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 5、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6、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 1、联系电话：021-58853066
-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3、电子邮箱：infotmic@infotmic.com.cn

4、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90 弄展想广场 1 号 16 层

5、邮编号码：201203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